**课题编号：**

**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自主/开放课题研究申请书**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题合作导师：

导师所在单位：

起止年限：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8月7日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住 址: 邮 编：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课题合作导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邮 编：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书正文：

|  |
| --- |
| 一、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难点，主要研究内容及创新点，研究方案等） |
| （此部分内容请重点详细阐述，篇幅在6－8页） |

|  |
| --- |
| 二、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包括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水平，应获得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
| 参考考核指标：SCI收录2-4篇，论文署名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

|  |
| --- |
| 三、课题的年度计划及年度考核指标 |
| 2026年 | （参考考核指标：SCI收录1-2篇，论文署名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
| 2027年 | （参考考核指标：SCI收录1-2篇，论文署名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
| 四、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
| 课题负责人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累计为本课题工作时间(人月) | 在本课题中分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人月 |

注：累计为本课题工作时间（人月）是指在课题实施期间该人总共为课题工作的满月度工作量；合计人月是指课题组所有人员投入人月之和。

五、课题经费及预算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数（万元） | 内容说明 |
| 1、设备费 |  |  |
| 其中：设备购置费 |  |  |
| 2、业务费 |  | 包括：实验/试验材料、测试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
| 3、劳务费 |  | 包括：临时工工资、学生劳务费、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不得超过总批准经费20%）** |
| **合 计** |  |  |
| 说明： |
| 1、文件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 237号）。 2、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及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使用经费，并根据财务账面实际支出情况编报经费决算。 |
| 3、预算科目中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10%，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调整申请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财务处按照批复的调整意见执行（申请中应注明申请调整增加的预算科目及金额，同时应明确相应调整减少的预算科目及金额）；若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10%的，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经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财务处按照批复的调整意见执行。 |

六、其他条款

1、本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所有。课题负责人在公开发表相关学术成果时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以及通讯单位**，**仅在资助致谢中提到不予统计**）。

2、开放课题专项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课题负责人提交的开放课题的预算表是报销各类支出的依据，应**严格按照预算，提供报销凭证**。

3、若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等上述情况之一，由课题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实验室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分，课题负责人将不能再次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4、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到人畜共患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此项作为课题结题考核指标之一。